

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 - ~歡迎光臨~

轉知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立臺南大學辦理「國民中小學補救教學教師研習計畫」-補救教學教師進階研習課程計畫

最新公告

發表者：張明鈞

發佈於：2017-09-19 10:30:01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6年9月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6009208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研習課程規劃於本(106)年度10月至12月間，於北、中、南、東各區辦理一場次；研習課程時間自上午9時至下午5時止，研習說明如下：
 - (一)報名資格：
 - 1、已完成補救教學現職教師8小時研習之現職教師優先參加。
 - 2、已完成補救教學非現職教師18小時研習，且於105學年度(曾)擔任補救教學之教學人員。
 - (二)囿於場地限制，每場次報名人數依各場次限定，惟其報名人數未達15人不開班。
 - (三)各場次研習資訊摘要如下：
 - 1、報名方式：採線上報名方式辦理，依資格審核通過者之報名順序額滿為止。
 - 2、研習時間及地點：
 - (1)北區：106年10月13日(星期五)，於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行政大樓；請於106年9月22日前完成報名(網址 [Ghttp://goo.gl/zqgWgQ](http://goo.gl/zqgWgQ))。
 - (2)中區：106年11月3日(星期五)，於雲林縣政府教育處教師研習中心；請於106年10月9日前完成報名(網址 [Ghttp://goo.gl/tJGspz](http://goo.gl/tJGspz))。
 - (3)南區：106年11月24日(星期五)，於國立臺南大學誠正大樓；請於106年10月30日前完成報名(網址 [Ghttp://goo.gl/8iws9b](http://goo.gl/8iws9b))。
 - (4)東區：106年12月8日(星期五)，於國立臺東大學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處教學大樓；請於106年11月13日前完成報名(網址 [Ghttp://goo.gl/5xWdf6](http://goo.gl/5xWdf6))。
- 三、請符合資格且有意願參加者逕至各場次線上報名網址報名，參與研習人員應於任職學校就近報名參與研習場次，本局同意研習當日准予公(差)假登記。
- 四、本案連絡人國立臺南大學林佑澄小姐(電話06-2133111轉293；電子郵件信箱 Galison0915@gm2.nutn.edu.tw)。
- 五、詳情如附件。